

氢车购置补30% 加氢站最高补500万 广州南沙区出台8条氢能产业扶持办法

近日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南沙区氢能产业扶持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见稿》”）。《意见稿》包括办公研发及生产厂房补贴、鼓励完善基础设施建设、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、鼓励车辆推广应用、车辆运营奖励、车辆加氢补贴、股权行权奖和相关服务支持8项，有效期3年。

以下为原文

南沙区氢能产业扶持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》、《广州市南沙区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-2025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推动南沙区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、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增长点。通过聚焦氢能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大问题，在氢能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、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创新、氢能产业多元应用试点示范等方面，为南沙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和强支撑。现结合南沙区实际，提出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办公研发及生产厂房补贴。对从事电堆、双极板、膜电极、催化剂、空气压缩机等关键零部件产品研发的氢能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，租赁具有合法合规手续的办公研发及生产厂房，3000平方米以下的，连续三年给予全额租金补贴；超过3000平方米部分连续三年给予50%租金补贴。每家企业最高按办公研发及生产厂房租金市场评估价格、每年不超过300万元给予补贴，对企业的办公研发及生产厂房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。

第二条 鼓励完善基础设施建设。重点支持制加一体站及油、氢、气一体化综合能源站建设，鼓励利用现有加油（气）站改扩建加氢站。对扩建、改建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kg的固定式加氢站的，最高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40%予以补助；对新建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kg的固定式加氢站的，最高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30%予以补助。对以上扩建、改建、新建的固定式加氢站，按每站最高不超过500万予以补助，且各级财政补贴合计不超过加氢站固定资产投资50%。如市级财政对加氢站基础设施补贴按比例由区财政承担，则区补贴做相应扣减。

第三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。对企业制造的电堆、双极板、膜电极、催化剂、空气压缩机等关键零部件产品，经认定后，单个产品按最高不超过5万元给予奖励，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；

对经广东省及以上认定的氢能产业首台（套）装备及关键零部件，给予该产品单台（套）销售价格30%的一次性奖励，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第四条 鼓励车辆推广应用。引导区内有序开放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场景，鼓励全区网约车、公共交通、市政工程、物流、自卸、牵引、环卫、旅游、通勤等场景领域按实际需求更换氢燃料电池汽车。

对区内企业通过区内销售企业购买氢燃料电池汽车的，给予购车企业购车价格最高不超过30%的购车补助，同一企业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第五条 车辆运营奖励。区内企业通过区内销售企业购买氢燃料电池汽车开展运营的，自取得营运资质起，对每个年度内行驶里程超过2万公里的氢燃料电池汽车连续三年给予每年每车最高不超过2万元运营奖励，同一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六条 车辆加氢补贴。区内企业通过区内销售企业购买氢燃料电池汽车开展运营的，自取得营运资质起，按照每车实际加氢量连续三年给予每公斤最高不超过15元的补贴，同一企业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。

第七条 股权行权奖。氢能产业企业上市后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股票期权行权、限制性股票解禁，最高按其对本区地方经济贡献100%给予奖励。

第八条 相关服务支持。对在南沙区上牌的氢燃料电池汽车，给予上牌“绿色通道”优先安排。

依法支持氢能产业企业以村留用地流转、租用形式，建设氢能产业园。

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南沙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同类事项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

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4858.html>